

公開類
年報

每年2月底前編送

編製機關	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表號	30293-52-28

臺北市○○區改善市容查報案件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件

案件類別	總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總計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民政課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北市○○區改善市容查報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內依「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」規定查報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項目：按月別分。
 - (二)橫列項目：按案件類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查報案件：指里長、里幹事發現市容缺失事項透過本市單一陳情系統協助查報之案件。
 - (二)案件類別：指本市單一陳情系統查報案件次項目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本市單一陳情系統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